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自願性公佈
有關建立足球訓練學校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Smart Title與潛在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在主體地塊第一階段上建立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或西班牙甲組足球聯賽球會品牌旗下之足球訓練學校。

根據諒解備忘錄：

- (a) Smart Title與潛在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就建議在主體地塊第一階段上建立足球訓練學校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真誠磋商；
- (b) 建議建立足球訓練學校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
 - (i) 出租主體地塊第一階段予潛在合營公司合作夥伴，以建立足球訓練學校及舉辦體育活動；
 - (ii) 建立共同控制業務，其中Smart Title及潛在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將其自身之業務、資源及專業知識結合以建立足球訓練學校及分享足球訓練學校所產生之溢利；及
 - (iii) 組建共同控制實體以建立足球訓練學校；

* 僅供識別

- (c) 建議建立足球訓練學校之最終安排須獲得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或西班牙甲組足球聯賽球會之正式書面批准；及
- (d)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屆期時屆滿。

潛在合營公司合作夥伴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體育業務。潛在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已獲得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球會在大中華地區營運足球訓練學校及足球發展計劃中心之許可。潛在合營公司合作夥伴亦已獲得西班牙甲組足球聯賽球會在中國營運足球訓練學校之許可。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 Smart Title 及潛在合營公司合作夥伴有意建立足球訓練學校，且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並無對 Smart Title 及潛在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各自產生法律責任。倘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實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北京北湖9號公司」 指 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會所」 | 指 | 一幅位於中國北京佔地 1,150 畝之土地上興建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其中北京北湖 9 號公司有權 (i) 開發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及 (ii) 管理及經營其上已建之物業 |
| 「本公司」 | 指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Smart Title 與潛在合營公司合作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在主體地塊第一階段上建立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或西班牙甲組足球聯賽球會品牌旗下之足球訓練學校 |
| 「潛在合營公司合作夥伴」 | 指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從事體育業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Smart Title」 | 指 | Smart Ti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僅供識別

「主體地塊」

指 毗鄰會所之一幅佔地 580 畝之地塊，而北京北湖 9 號公司有權 (i) 開發及經營該幅 580 畝之地塊，及 (ii) 管理其上已建之物業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